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1-082

##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伟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蔚蓝锂芯”股票的说明》，何伟先生的配偶林洁女士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8日，林洁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股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
2021年9月2日	买入	1,000	22.20	22,200
2021年9月6日	卖出	1,000	22.49	22,490
2021年9月7日	买入	1,000	22.65	22,650
2021年9月8日	卖出	1,000	23.03	23,030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林洁女士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670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短线买入股份-买入价格\*短线买入股份）。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独立董事何伟先生及其配偶林洁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有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林洁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何伟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交易前后何伟先生亦未告知林洁女士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林洁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何伟先生意见，上

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发生后，林洁女士已深刻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何伟先生及林洁女士承诺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何伟先生及林洁女士现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林洁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670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何伟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蔚蓝锂芯”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